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狄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3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